废旧固定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对其废旧资产进行竞价处置，乙方通过合法竞价程序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废旧资产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和县体育中心废旧资产竞价处置

废旧资产范围：包括报废钢铁类及废旧物资类资产。

标的物数量及重量：最终重量以双方共同过磅计量的总重量为准。

1. 中标价格及支付

1、中标单价：乙方以单价 元/吨中标。

2、总价款计算：双方共同对处置资产进行过磅计量，按过磅计量的总重量乘以中标单价即为乙方应支付的总价款。乙方须在完成资产过磅计量后向甲方提供总价款单据（加盖乙方公章）。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总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三、资产交付与清运

1、交付时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进行现场处置，合同生效后7日内，完成全部废旧资产的清运工作。

2、清运要求：乙方应自行负责废旧资产的拆卸、搬运及现场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搬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得损坏其他设备设施，如有损坏须按价赔偿。

四、资产状况与瑕疵

1、乙方在竞价前已对废旧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现场勘察，确认并接受废旧资产的现状、类型、数量及可能存在的瑕疵。

2、废旧资产交付时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对废旧资产提出任何异议。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甲方缴纳保证金2000元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在乙方完成废旧资产清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2、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或未按期完成废旧资产的清理清运工作，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放弃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支付成交价款，甲方有权确定第二高竞价人为买受人，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拒不退还。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